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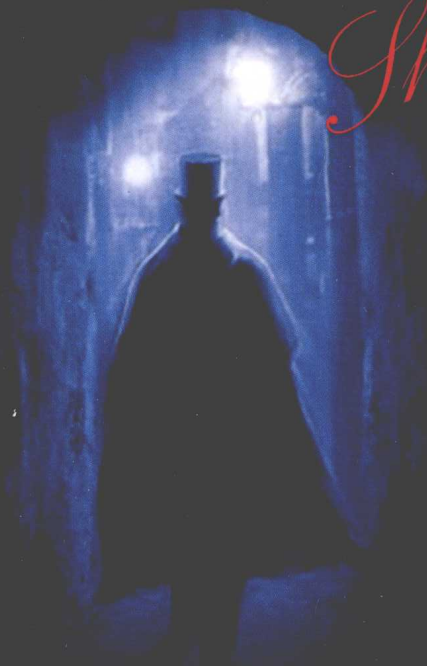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勇 王晶 译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2 福尔摩斯冒险史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经典译作
畅销百年
插图珍藏版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HERLOCK HOLMES

2



经典插图版
全译本

福尔摩斯冒险史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勇王晶 ◎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

目 录

福尔摩斯冒险史

波希米亚王室丑闻	/ 1
红发会	/ 27
身份案	/ 52
博斯克姆比溪谷谜案	/ 70
五枚桔核案	/ 96
歪嘴唇男人	/ 115
蓝宝石案	/ 140
斑点带子案	/ 161
工程师大拇指案	/ 188
单身贵族案	/ 207
绿玉王冠案	/ 231
铜山毛榉案	/ 258



波希米亚王室丑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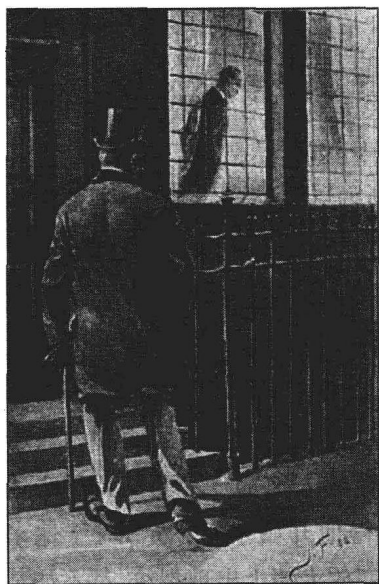
1

夏洛克·福尔摩斯提到她时，总是说她是个“独一无二的女人”，很少听他使用其他称呼，在他眼中，她就是最优秀的一位女士。这倒不是说他对艾琳·艾德勒有那种近乎爱情的感觉，对于他冷静沉着、缜密严谨的头脑来说，所有感情尤其是爱情都与之格格不入。我觉得他简直就是世界上最为精良的观察推理机器，可在爱情方面他总是不能为自己准确地定位，从不会说些温柔的情话，一张口就是嘲笑讥讽。作为一个善于观察的人，这绝对都是优秀的品质，非常有助于通过分析人们的动机、行为，进而揭开他们的面纱。对于这位训练有素的推理者来说，一旦感情闯入他那精细而又调配合适的性格之中，就会干扰他的判断，使得他开始拿捏不定；对于他来讲，不管是精密仪中参入沙粒还是高度放大镜上出现裂纹，都不如某种热切的情感的搅入更能扰乱他的心神。但还是有这么个女人，就是那个已故的艾琳·艾德勒，仍存在于他那模糊的成问题的记忆之中。

我最近没有见到福尔摩斯，婚后一直没能和他往来。我的婚后生活很幸福，人生中第一次感到成为自己事业的主宰，以家庭为重心的信念在我心中升腾，这吸引了我所有的精力。而福尔摩斯，他倔强固执，痛恨社会上一切繁缛礼节，依然留住在贝克大街我们的那所房子里，埋头在他那些旧书堆里，一周又一周地沉浸在可卡因给他带来的幻觉之中，而他灵魂深处的强大能量还让他保留着过去的雄心壮志。他还是像以前一样，醉心于对犯罪的研究，凭借他那非凡的才能和超常的观察力追寻着线索，梳理着那些警方认为毫无希望而放弃的谜案。时不时的，我也可以模模糊糊地听到一些有关



他的事迹：被招到奥德萨去调查特莱帕夫谋杀案，在廷可马里侦破阿特金森惨案，以及最后完美地完成荷兰皇室使命。和其他读者一样，这些事迹我都是从日报上读到的，除此之外，我对这位老朋友和老同事，也知之甚少。



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日晚上，我去一个病人家出诊回来（那时我已重新开始行医），路上经过贝克大街，当我经过那个非常熟悉的门口时，脑中立即又涌现出我过去的追求和《血字研究》中的那些神秘事件，我突然很想再访福尔摩斯，很想知道他在用他那超强的能力做些什么。他房间内灯火通明，抬眼一瞧，就看到他高瘦的身影两次从窗帘上掠过，他正低着头背着双手很焦虑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根据我对他的

了解，这种举止表明了一个信号，那就是他又在工作了。他已经从药物激发的幻境中摆脱出来，正为某件新的案子而兴奋。我按了一下门铃，被招呼到了那间曾经有一部分属于我的房子里。

他并不是十分热情，这种情况很少见。但我能感觉出他见到我还是很高兴的。他一言不发，但眼神和善，指了指一张扶手椅，示意我坐下，然后把雪茄烟盒扔了过来，并指了指墙角里放着的酒精瓶和煤气炉，然后在壁炉前站住，用他那独有的内省的神态看着我。

“婚姻生活过得不错嘛，华生，我猜你比我上次见你时重了得有七磅半，”他说。

“是七磅，”我回答。

“说真的，我想可能会更多一些，可能只多一点点。据我观察，



你又开始行医了。你没告诉过我又打算要做这个吧？”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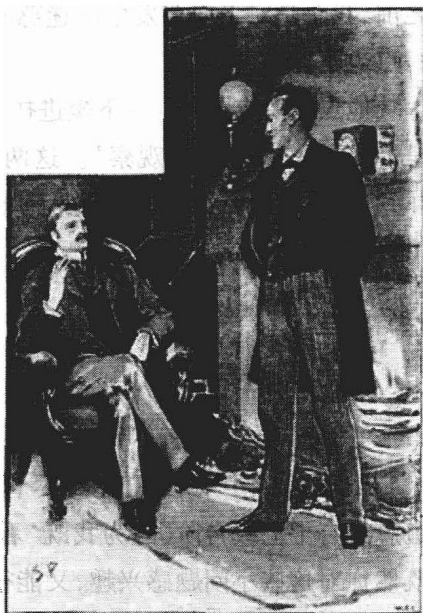
“通过观察，然后推断出来的。否则我怎么知道你最近曾经浑身淋湿，并且你还雇了个粗心笨拙的女仆呢？”

“太厉害了，亲爱的福尔摩斯，如果你生活在几百年前，你一定会被火刑烧死的。周二，我确实去过一趟乡下，回来时被大雨浇了个透。但我已经换过衣服了，真的很难想象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至于那个女仆玛丽·简，她积习难改，我妻子已经打发她走了。但我也没能搞清这事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我说。

他轻轻地笑了笑，搓了搓他那双细长有力的手，说道：

“很简单，我看到你左脚鞋子内侧，就是火光照到的地方，皮面上有六道近乎平行的裂痕。很明显，是有人马马虎虎，沿着鞋跟边缘刮泥留下的。从此我就可推断出两点，一来你曾在恶劣的天气中出去过，二来你靴子上的刮痕是典型的伦敦女佣的‘杰作’。至于你从医嘛，”他说，“如果一位绅士走进我的房间，身上带着碘伏的味道，右手食指上有硝酸银留下的黑印，礼帽右侧鼓起一块，说明里面藏着听诊器，有了这些我还不能说出他在从医，那我就真够愚蠢的了。”

听他毫不费力的解释出推理的过程，我忍不住笑了出来，“一听完你的讲解，我就觉得这些事情是如此简单，简单得可以说有点可笑。我本来也可以轻松地推断出来的，但每在你解释你的推理过程





之前,我总是对下面要发生的迷惑不解。不过我还是觉得本人视力一点也不比你差。”

他点上一支雪茄,一下坐进扶手椅中,回答道:“一点不错,你只是‘看到了’,但没有‘观察’。这两者区别很明显。举例来说,从客厅到这间屋子的台阶,你经常见到吧?”

“经常见。”

“有多少次了?”

“嗯,不下几百次。”

“那么,共有多少级台阶呢?”

“多少级?这我真不知道。”

“正是如此!你没有观察,尽管你看到了,这就是关键。可我知道总共有十七级台阶,因为我既‘看’了也‘观察’了。顺便提一下,既然你对这些小问题感兴趣,又能很好的记录下一两件我微不足道的经历,那你一定对这个很有兴趣。”他扔过来一沓厚厚的粉红色的便笺。那原本就在桌上打开着的。

“这是最新邮过来的,读读吧。”

便笺上写着:“今晚七点三刻,某君将至你处拜访,届时有要事相商。最近阁下为欧罗巴某皇室所做之事,表明你于要事之相托足以信赖。此类评述皆系我等阅之于四方。届时务候于贵室。来客如戴面具,毋以为谬。”

“这的确挺神秘的,”我说,“你认为这意味着什么呢?”

“目前,我还没有依据做出评述。缺乏依据妄下推测是个致命的错误,如果这样,人们不知不觉中总会歪曲事实以对应所作推测,而不是通过事实推测论断。话说回来,通过这便笺,你能推断出些什么来?”

我仔细地查看了一遍信笺上笔迹和所用的纸张,尽力模仿着我同伴的推理方法,说:

“写信人应该是个有钱人,这一扎纸要用半个克朗,而且纸质尤



其挺括结实。”

“‘尤其’，这个词很准确，”福尔摩斯说，“这根本就不是英国出产的纸，到灯下看看。”

我照做了，在纸的纹理中看到有一个 Eg，一个 P 和一个 Gt 交织在一起。

福尔摩斯问道，“从这你能得出些什么来？”

“毫无疑问，这是造纸商的名字；或者是名字中字母的交织字。”（姓名或公司等起首字母交织成图案状，作信笺或商标等的标记。——译注）

“完全错误，‘Gt’代表‘Gesellschaft’，这个词在德语中是‘公司’的意思，就像我们英语中习惯用的‘Co’一样。（英语中常用 Corporation 的缩写词 Co 来代替公司。——译注）‘P’显然代表的是‘纸’。至于‘Eg’，让我们看一眼《大陆地名词典》，”他从书架上拿下一本厚厚的褐色封皮的书。“Eglow, Eglonitz——有了，Egria，地处讲德语的国家——波希米亚（波希米亚位于现捷克共和国的中西部，历史上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是吉卜赛人的聚集地。曾属奥匈帝国管辖。——译注），离卡尔斯巴德不远，‘因华伦斯丁逝于此地而闻名，以当地无数琉璃厂、造纸作坊而名世。’哈哈，伙计，你有什么结论？”他双眼闪亮，烟头上喷出一大口蓝色的烟雾。

“这纸是波希米亚产的。”我答道。

“完全正确。并且写信者是个德国人。注意到句子中的特殊结构了吗？‘此类评述皆系我等阅之于四方’，只有德国人使用动词才这样不规范，法国人、俄国人都不会这么写的。现在只需要搞清楚这位用波希米亚纸张写信而又要戴上面具见人的德国人到底想要





做什么就行了。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他马上来了,来解开我们的谜团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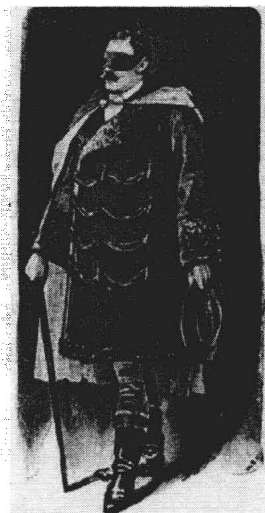
就在他说话的同时,街上传来一阵尖锐的马蹄声和马车轮子摩擦路崖发出的声音,紧跟着响起了紧按门铃的声音。福尔摩斯吹了下口哨,说:

“听声音是两匹马,”他瞥了一眼窗外,“不错,是一架很精致的小马车,有两匹很漂亮的马,每匹都值一百五十畿尼金币。华生,如无意外,这案子可能挣大钱。”

“福尔摩斯,我觉得我该回避一下了。”

“别这么想,医生。你就待在这里,你就是我的‘博斯维尔’,(博斯维尔,是英国著名文学家约翰森的一名得力助手。——译注)离开你我会迷失的。这案子肯定很有趣,错过它可是太可惜了。”

“但你的当事人——”



“别管他,我需要你的帮助,那么他也需要。他来了,医生,就在那椅子上坐着,好好的看着我们。”

一阵缓慢而又沉重的脚步声,走过楼梯,踏进过道,在门外戛然而止。然后才响起一阵响亮、命令式的敲门声。

“进来!”福尔摩斯说。

一个男的走了进来,身高足有六英尺六英寸,胸背宽阔,四肢健硕,服饰华丽——这种华丽的服饰在英国人看来品味有些差,穿着双排扣外套,前襟和袖子的开叉处镶着厚厚的羔皮镶边,肩上披着深蓝色的披风,火红色的丝质里衬,领口别着一支镶着一颗火红色宝石的胸针,脚上穿着双筒高至膝的小牛皮靴,靴口上镶着棕色的毛皮,一身的打扮完全给人留下粗野豪奢的印象。手里拿着一顶宽沿礼帽,脸上半部戴着一个黑色的面具,一



直遮过颧骨，很显然，他刚刚还整理过面具，因为进门时，他的手还在面具上。从他脸的下半部分看，嘴唇厚实，嘴角下垂，下巴长而直，显示出近乎固执的坚毅，看似一个性格坚强的人。

“收到我给你的信了么？”他问道，带着浓重的德国口音，声音嘶哑低沉，“我说过我会来访的。”他看看我又看看福尔摩斯，好像拿不准应该朝谁说话似的。

“请坐，”福尔摩斯说道，“这位是我老朋友老同事，华生医生。在我的案子里，他有时能带来很大的帮助。请问阁下是？”

“你可以称呼我冯·克拉姆伯爵，我是波希米亚贵族。我想你的朋友一定是位慎微可敬的绅士，可以将这件至为重要的事件告知于他，否则我更愿意和你单独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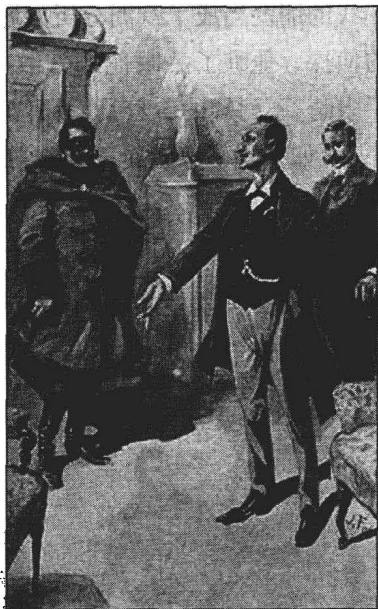
听到这些，我起身要走，福尔摩斯抓住我的手腕，把我按回椅子坐下，说，“要么两个一起谈，要么不谈。你要对我说的一切都可以在这位先生面前坦言。”

伯爵耸了耸他宽宽的肩膀，说道：“那首先我要跟二位约定两年之内你们必须对此事绝对保密，两年后这事就无关紧要了。而目前这件事的分量可以说得上有可能对欧洲的历史带来影响。”

“我保证保密。”福尔摩斯说道。

“我也保证。”

“请原谅我戴着这个面具，”我们这位古怪的客人继续说道，“派我来的是位贵人，他不愿你们知道他的代理人是谁。我也要坦承适





才我报上的名号并非我的实名。”

“这我知道。”福尔摩斯淡淡的答道。

“现在的情况很微妙，要采取所有措施以防衍生成大的丑闻进而严重影响欧洲一个王室的形象。坦率地讲，此事会影响到伟大的奥姆斯坦家族——波希米亚皇室。”

“这我也知道，”福尔摩斯小声说道，随即坐到扶手椅里，闭上了双眼。

很明显，我们的访客对他这种表现有点吃惊，毫无疑问，以前他把我的朋友当成了欧洲分析问题最透彻的推理者，是个精力最充沛的侦探。他瞧了一眼他那懒散松垮的身体。福尔摩斯慢慢的睁开了眼睛，不耐烦的看着我们那位身材魁梧的委托人，说道：

“如果陛下您能屈尊详细陈述一下您的案子，我才能更好的为您效劳。”

听到这些，那人一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激动得难以自控的在房子里走来走去。然后很绝望的一把扯下了脸上的面具，扔到地

上，喊道：“你说得对，我就是国王。我有什么必要掩饰呢？”

“是么？”福尔摩斯低声说，“陛下，您还没开口我就知道跟我交谈的是卡斯尔-费尔施泰因大公，波希米亚的世袭国王，威廉·戈特赖希·西吉斯蒙德·冯·奥姆斯泰因。”

我们的访客再次





坐下,用手擦了擦他那又高又白的前额,说:“但你应该可以理解的,我并不习惯这样亲身处理这种事情。但此事甚为敏感,我不能将其托付给任何一个代理人,而任其摆布。于是我特意微服自布拉格来此向你详询。”

“那就继续吧。”福尔摩斯又一次闭上了眼睛。

“事情大抵如此,大约五年前,我在华沙长期访问期间,认识了著名的女探险家艾琳·艾德勒,你肯定对这个名字很熟悉。”

“麻烦你在我的资料索引中查查她,医生。”福尔摩斯喃喃说道,连眼睛也没有睁一下。多年以来,他养成了这样的一种习惯,将所有相关的人和事系统整理,并贴加标签以备查,因此几乎所有人或事件他都能立即提供详细信息。对于这个案子,在一个犹太法学博士的资料和一位写过一篇关于深海鱼类专题论文的参谋官的资料中间,我找到了她的传记资料。

“让我来看看!”福尔摩斯说,“哦,一八五八年生于新泽西州。女低音歌手——嗯!斯卡拉歌剧院——嗯!华沙帝国歌剧院首席女歌手——对了!已退出歌剧舞台——哈!现居伦敦——一点不错!陛下,根据我的理解,您和这位年轻女子有了某些瓜葛,给她写过几封信,让自己牵连进去了,而现在又想把那些信找回来。”

“的确如此,可怎么能做到呢——”

“你们私底下没结婚吧?”

“没有。”

“没有具有法律效应的信件或证明吧?”

“没有。”

“陛下,那我就不明白了,如果这个年轻女人想用这些信来达到敲诈或其他目的的话,她如何来证实这些信的真实性呢?”

“上面有我的笔迹。”

“哼,笔迹可以伪造。”

“用的是我的私人信笺。”



“信笺可能是偷的。”

“有我的印章。”

“印章也可以仿造。”

“信里还有我的照片。”

“照片有可能是买来的啊。”

“是我们两人在一起的照片。”

“啊，天哪，那就很糟了，你这样做太草率了。”

“我那时真是疯了——简直精神错乱了。”

“你毁了你自已，这事很严重！”

“我那时还只是王储，还很年轻。我现在也不过三十。”

“你现在必须收回照片。”

“我们试过，但没做成。”

“那陛下你就得付钱，把它买回来。”

“她是不会卖的。”

“那就去偷。”

“我们已试过五次。有两次出钱雇小偷把她的房子搜了个底朝天，有一次偷换了她的行李，还在路上劫过她两次，可次次都是一无所获。”

“一点线索都没有吗？”

“一点也没有。”

听着这些，福尔摩斯笑了起来，说，“这事可实在算不了大事。”

“但对我来说，这事却十分严重，”国王略带责备地回顶了一句。

“的确如此，是非常严重。那她要拿这些信件做什么呢？”

“来毁了我。”

“怎么个毁法？”

“我这就要结婚了。”

“此事我听说了。”

“娶的是斯堪的纳维亚国王的二公主克洛蒂尔德·洛特曼·



冯·札克斯迈宁根。你可能知道她家家规很严吧，她自己就很敏感，对我的行为只要有一丝怀疑就会使这桩婚事彻底告吹。”

“那艾琳·艾德勒呢？”

“她威胁说要把照片送给他们。我知道这种事她是干得出来的。你不了解她，她意志坚决如铁。她有着女人最为美丽的脸庞，也有着男人般坚毅的心志。只要是我娶了别的女人，她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你确定她还没有把信送出去吗？”

“确定。”

“为什么？”

“因为她说过她会在婚约公布的那天送出去，按照安排，婚约将在下周一公布。”

“那我们还有三天时间，”福尔摩斯打了个哈欠，“这太幸运了，因为现在我还有一两个要点需要调查。陛下您暂时还会待在伦敦吧？”

“当然。你可以到兰厄姆旅馆找我，我登记的名字是冯·克拉姆伯爵。”

“到时我可以留信告诉你我们进展的情况。”

“请务必如此，我急于想知道这些情况。”

“要是用到钱呢？”

“你可以随意支配。”

“完全随意？”

“我可以告诉你，只要弄到照片，我可以奖你一个省。”

“那当前的开支呢？”

国王从他披风下面拎出一个沉沉的麂皮袋子，放在桌上，说，“这里有三百镑现金和七百镑支票。”

福尔摩斯在笔记本上写了一张收据，递给他，问：“那位小姐的地址呢？”

“圣约翰伍德，塞彭泰恩大街，布里翁尼寓所。”



福尔摩斯记了下来，“还有一个问题，照片是六英寸的吗？”

“是的。”

“好了，再见，陛下。我相信我们很快就会带给您好消息的。”在那架皇家马车离开的时候，他又对我说，“再见，华生。你明天下午三点能不能来一趟，我想跟你谈谈这个小案子。”

2

第二天三点整，我来到了贝克大街，可福尔摩斯还没有回来。女房东告诉我，他早晨八点多一点就出去了。于是，我在壁炉旁坐了下来等他，决定不管要等多久，都会等下去，因为我已对他所调查的事情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尽管这个案子没有我以前记录下来的那两件罪案那么恐怖和奇特，但它本身的性质以及委托人尊贵的地位使它别具特色。



的确，除了这案子的性质外，我朋友那巧妙把握形势的能力、敏锐透彻的推理方式、迅捷而精妙地解决最为复杂的谜团的方法，无不使我乐于去研究、学习。他总是能够成功，对此我已司空见惯，因此我脑海里从未产生过他会失败的想法。

接近四点，门开了，走进来一个醉醺醺的马夫，邋里邋遢，赤红的脸膛，留着络腮胡子，衣衫破烂不堪。尽管对我朋友惊人的化妆改扮能力已习以为常，我还是再三审视才确定那的确是他。他冲我点点头，走进卧室，不过五分钟，就像往常一样身穿斜纹呢大衣风度翩翩地走了出来，双手插在口袋里，在壁炉前面舒展开双腿，足足大笑了好几分钟。

“真的！”他大声叫道，忽然呛住了喉咙，接着又笑了起来，最后



笑得无力地倒在椅子上。

“发生什么事了？”

“太有趣了，我敢打赌你肯定猜不出今天早晨我都忙了些什么，结果怎么样。”

“我猜不出。你是不是去查看艾琳·艾德勒的生活习惯去了？也许还探视了她的住处。”

“一点不错，但结果却相当不同寻常。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具体情况。今天早晨八点刚过，我打扮成一个丢了工作的马夫，离开这里。马夫之间有着一种美好的相互同情、同舟共济的感情。成了他们中的一个，你就能知道你想知道的一切。我很快就找到了布里翁尼寓所，那是一幢小巧别致的别墅，后面有个花园，面朝马路而建，共有两层。门上挂着丘伯锁，右边是宽敞的起居室，家装华丽，窗户长得几近地面，还有那些过时可笑的英式窗栓，小孩子都能打得开。除了过道的窗户从马车顶上就能够得着外，就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了。我围着房子转了一圈，从各个角度仔细查看了一番，但没发现其他什么有意思的地方。”

“之后，我沿着街逛了逛，果然不出所料，在后花园墙外面的小巷里，有一排马房。我帮那里的马夫刷马，他们给了我两个便士、一杯啤酒白酒混在一起的酒、两烟斗烟丝，关键是从他们那里我知道了很多关于艾琳·艾德勒的信息，他们还告诉了我附近六七个人的情况，对他们我毫无兴趣，但还是一并听了。”

“那艾琳·艾德勒的情况究竟如何呢？”我问。

“哦，她使那一带所有的男人倾倒，可说得上是这世上最为娇俏的佳人了。塞彭泰恩大街上马房中所有男人都这样说。她安静地住在那里，去音乐会唱歌，每天五点钟乘马车出去，七点回来用晚餐。除了去唱歌，其他时间很少外出。只和一个男人交往，且过往甚为亲密，此人肤色黝黑，面貌英俊，很有朝气，每天至少来一次，多数是两次，名叫戈弗雷·诺顿，来自内殿律学院。看到做一个心腹



车夫的好处了吧,他们为他赶过十几次车,对他无所不知。我听完他们所讲的一切,在布里翁尼寓所又转了转,琢磨了一下我的行动计划。

“显然,这个戈弗雷·诺顿在此案中非常关键。他是名律师,这可有点不妙。他们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屡屡拜访又目的何在?她是他的当事人、朋友,还是情人?如果是当事人的话,她很可能已经把照片交给他保管。如果是情人,那就不会了。这个问题决定我究竟是应该继续在布里翁尼寓所调查还是应该将视线转向坦普尔这位先生的住所,这点必须谨慎处理。这就扩大了我的调查范围。恐怕听这些琐碎的细节会让你厌烦,但你要想了解目前的情况,我就必须让你知道我当前所碰到的小麻烦。”

“我正用心倾听呢。”我回答道。

“就在我正权衡此事的时候,一辆漂亮的马车驶至布里翁尼寓所前停了下来,车上跳下一个绅士,长相非常帅气,皮肤黝黑,鹰钩鼻,留着小胡子——显然就是我先前所说的那个人。看起来他很是匆忙,大声吆喝着要车夫等他。他从他开门的女仆面前擦身而过,一副毫不拘束的模样。

“他在房子里待了大约半个小时,从起居室的窗子里可以看到他走来走去,挥着双臂神情兴奋地说着什么。不过我一点也没有看到她。不一会儿,他走了出来,看起来比先前更加匆忙。登上马车时,从兜里掏出一只金表,认真的看了看。又喊道:‘拼命赶,先去摄政街格罗斯·汉基旅馆,然后再去埃奇菲尔路圣莫尼卡教堂。能在二十分钟之内赶到,我给你半畿尼金币!’

“他们刚走,我还在考虑要不要跟上去的时候,巷子里驶出一架小巧别致的四轮马车,车夫上衣扣子刚系上一半,领带还挂在耳边,马具上所有带扣上的箍头还都往外突着。马车还没停稳,她就开门飞奔出来,钻进车里。我只在那一瞬瞅了她一眼,长得很可爱,面容娇美,足以让男人为之付出生命。

“‘去圣莫尼卡教堂,约翰!’她喊道,‘二十分钟之内赶到就给你